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目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辛蕊女士的辞职申请,刘辛蕊女士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辛蕊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辛蕊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刘辛蕊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辛蕊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票发布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此期间将继续履职。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规则》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择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选高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前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委员(候选人)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维良(主任)、李树华、高博	陈维良(主任)、李树华、高博
提名委员会	陈维良(主任)、李树华、高博	陈维良(主任)、李树华、高博
审计委员会	李树华(主任)、李树华、高博	李树华(主任)、李树华、高博
战略委员会	李树华(主任)、李树华、高博	李树华(主任)、李树华、高博

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博,男,1988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UWine Asia Ltd 中国区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鼎邦集团香港投资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2025年2月,任西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兼任香港Heart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EO;2025年3月至2026年4月,任香港太空机械人与能源中心 Chief of Admin;2026年5月至今香港理工大学航空航天高等研究院院长,目前担任副院长职务;主要从事包括十四国国际战略、香港科技大学协会执行长及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理职务,2016年获颁“十大杰出新晋领导者”。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前,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瀚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蒋国远先生申请辞任,辞任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蒋国远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辛勤付出和卓越工作表现表示衷心感谢。

张瀚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张瀚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措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瀚文,男,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大学、经济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证券,自2025年至2026年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传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规模

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首次发行规模为:拟发行的H 股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蒙家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5%。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行使,并授予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不超过上述H 股股份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数量(包括各行使超额配售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履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 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国际机构投资者、企业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并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经发行时需求与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承销安排

公司将在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筹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并上市上的募筹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 股股份过户登记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筹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并上市上的募筹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 股股份过户登记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筹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并上市上的募筹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 股股份过户登记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募筹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并上市上的募筹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 股股份过户登记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募筹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并上市上的募筹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 股股份过户登记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协调人(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制裁律师、数据合规律师、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协议(如有),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本次H 股上市方案的备案以及履行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H 股上市后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或调整本次H 股上市发行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前述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限为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原则性批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通用GPU 产品开发和商业化、MxMxCA 软件生态建设、产业链投资及并购、营销及销售体系建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内地、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限为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届时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现有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H 股发行修订于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境外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后继续聘请香港为公司审计师,任期至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 股并上市最后一期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董事会同意提交《关于公司聘请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刘辛蕊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辛蕊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该调整自高博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由高博先生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前提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董事职务如下:

执行董事:陈维良、彭钊、杨建、王冀、陈阳

非执行董事:俞博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树华、朱琴、高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形成草案,并制定若干新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修订及制定后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含)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于H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境外公司注册及注册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法》(中国香港法例第622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维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董事会拟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经营管理层作出的与本次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合理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经营管理层应当为事宜进展及时向董事会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上市系统(E-Submission)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上市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之申请,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之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确定电子授权授权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上市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注册及用户事宜。批准魏忠伟作为第一授权人、蒋国远作为第二授权人,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陈阳为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委任魏忠伟先生、谢国远先生担任公司秘书,并委任陈阳女士、谢国远先生为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6条规定的授权代表。为此,董事会拟授权魏忠伟先生全权处理本次公司注册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该等聘任自本次发行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联络公司秘书任期至少直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二年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权,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第C.1.7条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等,拟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公司秘书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为办理上述投保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维良先生(陈维良先生亦可转授权)全权办理董责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经纪公司;被保险范围;保险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时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国有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

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1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2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规则》	修订
3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4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于H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提请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